

木鱼石书局

● 生活掠影

中国历代

科举生活掠影

The Glimps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Life in Past Dynasties of China

李世愉 著



沈阳出版社

中 国 历 代

科举生活掠影

The Glimps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Life in Past Dynasties of China

李世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科举生活掠影/李世愉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5.3

(中国历代专题生活掠影)

ISBN 7-5441-2764-8

I. 中… II. 李… III. 科举考试—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551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0.625
印数: 1—3000 册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凯 旋 赵 敏

封面设计: 君 华

责任校对: 广 云

版式设计: 凯 旋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价: 17.80 元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李世愉，男，江苏镇江人，1949年2月出生于上海。1979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专业研究生，师从商鸿逵教授、许大龄教授，1982年7月毕业，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清史研究，重点研究清代典章制度，长于考证。出版专著《清代土司制度论考》、《清代科举制度考辩》，合著《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状元大典》、《中国古代社会生活辞典》等。主持《中国历史大辞典》的编纂，获国家图书奖。发表论文数十篇。

木鱼石书局 ● 生活掠影

前 言

科举制度是在汉魏以来察举制度基础上经漫长演变发展而来的，是在以德取人、以能取人基础上突出以文取人的一种全新的选官制度，是一种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人才选拔制度。具体而言，是由朝廷开设科目，士人自由报考，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它创始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鼎盛于明，随后走向衰落，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经历了1300年之久。

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选拔官吏的一种社会性考试活动，它与世卿世禄制、察举制、九品中正制等选官制度的不同，在于选拔官员主要不是靠血缘，不是靠关系，也不是靠门第，而是靠“学问”，即考试成绩。它为中小地主乃至平民提供了一个进身的机会，只要参加考试，任何人都有可能凭借自己的学识取得成功。“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在当时并不是一句空话。而政府、家族乃至整个社会又给予成功者以极大的荣誉，从而形成激发全社会奋发向上的道德力量。

1300年间，科举制度对中国的社会、历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其影响面之广，影响之深，超过任何一项典章制度。它不但决定应举者个人的前途、命运，以及家族的兴衰，而且还左右着当时的教育，影响着当时的政治、士风和文化，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婚姻观念，以及社会心态。君主们凭借它笼络

人才，唐太宗面对士子们对科举的踊跃和倾注，曾得意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唐摭言》卷1）士子们则凭借它步入仕途，光宗耀祖，他们无一不把“金榜题名”作为人生的追求。科举考试就像一根指挥棒，整个社会的活动都围绕着它在转动。学校教育纳入了科举的轨道，“书中自有黄金屋”成为望子成龙者进行儿童教育的首课；世代的科场功名提高了许多家族的社会地位，赢得了世人的称道和崇拜；“榜下捉婿”成为时尚，并且不断演出着一个个婚姻家庭的悲喜剧；每逢大比之年，科场都会成为社会的焦点、议论的中心，同时社会传闻骤增，其中有真有假，有褒有贬。应运而生的新行当也在三百六十行中占有一席之地，为儿童编印启蒙书，为生童刊刻教材，为应试者选编、刊刻程文，成为坊间的一大热门；为应试士子占卜算卦者、捉刀代笔者（枪手）随处可寻；魁星阁之修建遍布全国，为士子们提供了奉祀之处，各色各样的泥塑、木雕小魁星在贡院外供应应试者选购；为中式者送喜报、立牌坊也成了一些人的新职业；为新科进士的庆典、期集活动（包括朝谢、赴宴、谒先圣先师、拜黄甲叙同年、立题名碑、造登科录等）更是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乃至京城的妓院。隋唐至明清的小说、诗歌、散文、戏曲乃至民间文学中，绝大多数作品都直接或间接与科举制有关，科举成了中国传统文学艺术创作长盛不衰的题材。毫无疑问，科举制已深深地渗透到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每个细胞之中。

科举制度经历过盛世，也伴随过动乱，最后与君主制几乎同时灭亡。无论现代人对科举的印象是好是坏，对它的评价是褒是贬，科举总是一种历史客观存在，并在1300年的社会生活中打上了它的烙印。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物，又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后世产生着影响。沈阳出版社正在出版

一套“生活掠影”丛书，并将《科举生活掠影》纳入其中，这是很有意义的。它有助于我们了解科举时代的社会生活，从而进一步认识科举制度，正确评价科举制度。正因为如此，当该社编辑王凯旋先生向我约稿时，我欣然同意了。

本书共列 38 个题目，内容涉及士子读书、应试、登科（或落第）、婚姻等生活的各个方面，科场成功者及失败者的生活心态，与科举有关的各种社会活动、社会舆论，以及在科举制度影响下的读书观、功名观、价值观和社会心态。这里对科举制度本身的内容不做单独的阐述（有关科举制度方面的著作已有很多），只是在某些题目中做一些必要的介绍。

本书插图，一部分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一部分为沈阳出版社协助解决，少量为作者自己拍摄。本书中的错误及不足，还望海内外诸君子指正。

李世愉

2004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科举制度的建立	1
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	7
科举必由学校	12
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	21
读书观的变化	27
艰苦的入仕之途	34
学习的苦与乐	43
茆独不为苦，求名始辛酸	51
及第后的隆重场面	61
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	68
失意者的懊恼与苦涩	75
贡举者，群人士而趋之者也	81
科举指挥棒	91
社会舆论对科举的态度	101
望子成龙	110
士的地位与特权	118
科甲朋党	127

科举制下的社会心态	136
大比之年的社会焦点	144
社会传闻骤增	153
榜下捉婿	161
婚姻家庭悲喜剧	168
“重游泮水”与“重宴琼林”	175
举子的生活心态	183
正直士人的功名观	193
逐名利者的科考观	202
大臣子弟引发的争议	211
有志者事竟成	221
失意者的转化	229
落第举子之百口千言	238
花样翻新的舞弊手段	247
层出不穷的科场案	260
科场中的偶然性	269
人心易昧，天理难欺	278
谶语背后的期盼	287
应运而生的新行当	296
状元文化	310
科举后期的变化	319

科举制度的建立

隋唐以来创立的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选士制度的重大变革。它采取公开考试、公平竞争和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官员。具体而言，由朝廷开设科目，士人可以“投牒自举”（即自由报考），最终以考试的成绩决定取舍。这一制度确立后，即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并取代了汉魏以来的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成为



武则天创殿试先河

封建帝王和中小地主乃至平民都欢迎的一项制度。《唐摭言》卷1载，唐太宗曾登上端门，看着新科进士鱼贯而出，不禁得意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彀中”本指箭射出后所能达到的有效范围，后引申为“牢笼”、“圈套”。可见，唐太宗以科举制能笼络天下的读书人为其统治服务而自得。的确，科举制的产生是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一大进步。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看科举制度建立的历史原因和客观条件吧。

选择什么样的人充实到统治机构中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选拔官员，这是历朝统治者都要面对，并且要解决的问题。隋

以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虽然出身授职还得通过察举、征辟等入仕途径，但由于中正多由世家豪门担任，实际上被察举或征辟的条件首先是门第。门第成为做官的先决条件，以至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晋书·刘毅传》）的局面。因此，九品中正制成为世族地主操纵政权的工具。南北朝后期，豪强士族受到打击，势力开始衰落。隋统一全国，豪门再次遭到打击，中小地主迫切要求入仕参政。因此，隋文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设立了每年举行的常贡。开皇十八年（598年），又下令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隋炀帝时，又设立了进士科。这样，开科考试在隋炀帝时形成了一个由法令所规定的体系，成为国家按才学标准选取官员的考试制度。这就是科举制度。从政权建立的需要而言，隋朝创立科举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作为一项制度，它的产生不可能凭空而来，一定要求有一些必备的客观条件。

首先，从选官制度上去考察。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世卿世禄制，那是一种官位世袭制，其中起作用的因素是血缘。进入封建社会后，商鞅的变法，李悝、吴起的改革都针对着世卿世禄这一维护贵族特权的制度。真正意义上的选官制度在此以后出现了，如推荐、乡举里选等。汉代出现了察举，一直沿袭到魏晋，魏晋时又出现了九品中正制。尽管察举中采用了考试的方式，但只有被推荐的人才才有资格参加。总之，这一时期选官中起作用的是举荐。而举荐既无明确的、可以量化的标准，又无有效的监督机制，实际效果只能取决于举荐者的素质，这就决定了举荐者的品德和识才能力成为最重要的因素。即使所有举荐者都能出于公心，但谁又能保证他们个个都是伯乐呢。

如果举荐者考虑各种利益，出于私心(这是不可避免的)，那又会是怎样的结果呢？这就像刘毅对九品中正制所批评的那样，

高下任意，荣辱在手；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慢主罔时，实为乱源(《晋书·刘毅传》)。

因此，从选官制度上考虑，隋朝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和选拔出真正的人才，必须扩大选择面，采取一种新的、更为公正的办法，这就是科举制。可以说，科举制的创建，是封建统治者在长期的选官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出的一种新的人才选拔方式，也是选官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科举制中起作用的不是血缘，也不是举荐，而是考试成绩。科举取士与察举制的本质区别在于：第一，应试者无须别人推荐，可自愿参加朝廷开设科目的考试；第二，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这可视为取士制度的革命。

其次，从考试学的角度看，科举取士采取的考试方式是长期的考试实践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的必然结果。考试是中国的发明，是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中国很早就有了考试活动，

《尚书》中就记载了尧对舜的考察。制度化的考试产生于西汉，当时既有学校考试，又有选官考试，如察举中的考试。察举考试方式是皇帝出试题，即“策问”，应举者作答，即“对策”。东汉顺帝阳嘉元年(132年)，尚书令左雄建议改革察举中的孝廉科考试，主张荐举孝廉要限定年龄，进行严格考试，使孝廉察举从重德转而试经文，以文取人。考试环节的加强，具有重要意义。三国曹魏嘉平初年，征南将军王昶上陈治国方略五条，其中之一是建议采用考试选拔人才，并提出：“考试犹准绳也，未有舍准绳而意正曲直，废黜陟而空论能否也。”

(《三国志·王昶传》)这里明确指出了考试是客观衡量人才的知识水平、避免空论的重要手段,在中国考试发展史上具有特别的意义。魏晋南北朝时期不断对考试内容、方式等进行改革。东晋曾规定:“扬州岁举二人,诸州举一人,或三岁一人,随州大小,并对策问。”(《宋书·百官志下》),客观上起到了推广考试的作用。南朝宋曾制定了“秀才对策考格”,即“考格五问,并得为上,四、三为中,二为下,一不合”(《南齐书·谢超宗传》)。按答题多少决定等第,明确了黜落

第一甲第一名

彌封關防

聖王之臨於天下也必有經理之書此而後可以治天下之民也
 無等以在庶幾之治必有信孚之書此而後可以澤吾子民則聖賢之
 經路之理則謂之政記此則謂之法記諸家統之義著乎公甲之中皆於義而
 制于義於諸司百司及於邦國海國經之錄之經距離者是不信其也明哉
 聖意無滯滯者是也所謂書之樣也境略略則平洲說之內德於有室之間
 始於宮闈終於成於堂殿於廣廣注於道遠近取諸之治之精神也意無不暢
 遠近有彰彰是無皇則書是也書政政則臣下有所罪受懲祇有所法無不目
 以一視聽不窮無散漫無離之憂而治具彰其心也則職司有所懲禁意亦有
 所潛至意氣以承幾度不踰無散漫情識之患而治本固此治具時不徒散
 下以警而止示天下以守輔維相制焉庶幾以漸而臻有此治本則下接
 天下以意而且喻天下以神相率相善而邦法不替而聖王所為天下下
 堂階而化行於風俗不出廟房而全處於特會用此道也庶幾常清淨者深焉
 而九次其國也其行書政也後世皆謂明書百官宜政其無偏氏安可

标准，无疑是一大进步。北朝对考试的贡献更多一些，他们大多是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虽模仿南方汉族政权的制度，但又不断变化。如北魏“秀孝”察举人数大大增加；北齐“每策秀孝，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考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皇帝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其间，“字有脱误者，呼起席后立；书迹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无可取者，夺容刀及席”（《隋书·礼仪志四》）。这已具有了后世考场规则的雏形。察举考试中各个环节的变化和发展，无疑都为科举考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可效仿的先例。可以说，在原有的旧制度中已产生了新制度的萌芽。

科举制度的建立，使庶族地主取代士族地主登上了历史舞台，使一大批原本没有可能进入国家政权机构的贫寒之士得以参与国家的管理，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在政治上的成熟。从此，科举制作为国家的“抡才大典”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读书人，表现出强盛的生命力。尽管在其后的1300年中有多次关于科举存废的争论，但最终还是以行科举的意见占上风，使科举取士一直持续到清末。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起了主导作用。虽然科举制不断遭到批判，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但一千多年的尝试，尚未有任何人找到一种更好的、可以取代科举制的选官制度。明代的公安派学者袁中道，曾对科举“久而不衰”的原因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古代取士之法都是久而弊生，难道科举制就“独无弊欤？非也”！对朝廷而言，关键在于用哪种方式取士，可以“避嫌”。由于科举取士有一套制度约束，“主衡者”（指负责取士的主考官）“一惟遵例，则议论自不能

生，而相安于无毁无誉耳。此法之所以久而不废也”。他还指出：

天下无事，常时也；书生主衡，常人也。以常人处常时而行常事，亦可矣。设有贤者，于此稍融通之，而亦不必出于例之外也。如斯而已矣，如斯而已矣。（《珂雪斋集》卷20，《用人》）

在他看来，尽管科举制度有诸多弊病，但也只能如此。

在科举制下，朝廷设立科目以取士，士子自由报考以应举，如同在国家和平民百姓之间建立了一种社会契约，这个社会契约双方的“标的”是“官”。在官本位的中国封建社会，平民百姓当然愿意建立这样一种契约，以期金榜题名、光宗耀祖。科举为所有希望做官的人提供了一个平等的机会，而面对这样一个可以改变人生命运的机会，只要有一线希望的人谁又会放弃它呢？可以说，科举制度的确立，大大改变了读书人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使他们心甘情愿地踏上了朝廷为他们设计的读书、应试之途。同样，以给“官”来吸引人才的帝王，当然希望天下士子都能服服帖帖地听从朝廷的安排，以巩固自己的统治。正因为如此，才有唐太宗“天下英雄入吾彀中”那发自内心的感叹，而这句名言也成为日后历朝统治者的追求。有人以此来指责科举制束缚读书人，是不全面的。唐太宗的话，尽管有笼络住读书人的得意，更有得到“英雄”之兴奋。毕竟，科举制要选拔优秀的人才进入到政权机构中来。

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

科举制度创立之后，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所谓科举，就是以科目举士。科举制度初期，曾出现过许许多多的科目。大体而言，考试科目主要分为常举（也称常科、贡举）和制举（也称制科、特科）。常举是指常年按制度举行的科目，即所谓“常贡之科”。相对于常举而言，制举是由皇帝亲自下诏而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目的是选拔各类特殊人才，已仕、未仕者均可应诏参加考试，未仕者考中授官，已仕者考中升迁。唐代制举科目很多，据记载有上百个，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等，名臣文苑多出其中，如柳公绰、裴度、杜牧、张九龄、颜真卿、白居易等。宋代制科名目不多，取人亦不及唐。元、明不设制科。清代虽有制科之设，但在科举制度中已不重要。

科举制中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常举。常举科目，隋代有秀才、进士、俊士、明经四科。唐初多因隋旧，唐太宗以后有较大发展，增设了明法、明字、明算等科。俊士科在唐初即已废除。秀才科在唐高宗时被停废，至玄宗时又恢复，但无及第者，从天宝初年开始，“秀才”不再是常举科目，而作为“特荐”。明法、明字、明算三科，旨在选拔明习法令、文字